

新竹縣尖石鄉公所 函

地址：313新竹縣尖石鄉嘉樂村二鄰70號
承辦人：鍾文驊
電話：03-5841001分機131
傳真：03-5841612
電子信箱：20043832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尖鄉民字第1133500164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新竹縣尖石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公告、修正公布令、修正條文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惠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鄉鄉民代表會112年12月21日尖鄉代字第1122100131號函暨第22屆第5次臨時大會決議辦理。
- 二、副本抄送新竹縣政府予以備查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(區)公所、本鄉各村辦公處
副本：新竹縣政府、本所民政課



113/02/17



1130004785